

## 證券交易推廣 2021

經紀佣金優惠			其他優惠
交易途徑	第1至第6個交易月	第7至第12個交易月	
網上及流動證券交易 <sup>(3)</sup>	<b>0%<sup>(9)</sup></b>	<b>0.1%<sup>(9)</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購新股手續費減半<sup>(10)</sup></li> <li>➤ 豁免存入股票費用<sup>(11)</sup></li> <li>➤ 350 股票積分獎賞<sup>(12)</sup></li> </ul>
證券熱線交易 <sup>(3)</sup>		<b>0.125%<sup>(9)</sup></b>	

### 條款及細則

- 證券交易推廣（「**本推廣**」）生效期由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除特別註明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證券服務協議書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受下列條款規限，符合條件的客戶必須進行以下註冊，方可享有本推廣長達 12 個交易月（「**優惠期**」）之經紀佣金優惠及其他優惠：
  - 簽署並確認已收妥本推廣條款和細則；及
  - 存入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股票（「**港交所證券**」）於證券戶口內及／或存入等值不少於港幣 5,000 元款項於結算戶口內。
- 電子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由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所提供之網上證券交易服務（「**網上途徑**」）及流動證券交易服務（「**流動途徑**」）。申請此服務後，客戶需啟動網上途徑及註冊流動途徑才能於這些途徑進行證券交易。網上證券交易指經本行的網上證券交易服務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而流動證券交易則指經本行的流動證券交易服務所進行之證券交易（統稱「**電子交易**」）。證券熱線交易指經本行的證券交易熱線所進行之證券交易（「**非電子交易**」）。
-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份證及香港地址（包括住宅地址和通訊地址）之人士。
- 本推廣之所有優惠不適用於任何有下列情況之客戶：
  - 於開戶時或在優惠期內任何時候委任任何獲授權人士以操作其證券戶口；
  - 於優惠期內任何時候或之前被委任為獲授權人士以操作於本行開立之任何證券戶口；
  - 現時仍然享用本行任何其他證券交易相關優惠；或
  - 於申請開戶或電子證券交易服務前 12 個月內曾享用本行以往的證券交易推廣之任何優惠。
 於優惠期內，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或本行知悉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客戶於本推廣之優惠將即時被取消，而本行將從客戶之戶口扣除已獲贈之 350 股票積分獎賞及／或任何已獲豁免之存入股票費用及／或任何已獲折扣之認購新股手續費用。
- 新客戶優惠 (Code: SEC2021AB)**
  - 新客戶指任何人士於開戶生效日以前 12 個月內，從未以個人或聯名形式於本行持有任何證券戶口。
  - 除上述第 2 及 5 條另有規定外，於推廣期內在本行成功開立證券戶口之新客戶，由開戶生效日起計可享有 (a) 12 個交易月非電子交易及電子交易（如適用）之經紀佣金優惠；(b) 首六個交易月豁免存入股票費用和認購新股手續費減半之優惠；以及 (c) 350 股票積分獎賞。
  - 為免生疑問，如新客戶於優惠期內申請電子證券交易服務，才可享有電子交易之經紀佣金優惠。
- 現有客戶優惠 (Code: SEC2021AB)**
  - 現有客戶指過往 12 個月內已於本行持有以個人或聯名形式但非於推廣期內開立並有效之證券戶口；及從未申請本行之電子證券交易服務或於電子證券交易服務生效日前 12 個月內，並沒使用該服務的任何人士。
  - 除上述第 2 及 5 條另有規定外，於推廣期內在本行成功申請電子證券交易服務之現有客戶，由電子證券交易服務生效日起計可享有 (a) 12 個交易月之電子交易經紀佣金優惠；(b) 首六個交易月之存入股票費用豁免和認購新股手續費減半之優惠；以及 (c) 350 股票積分獎賞。
  - 名字（或證券戶口號碼）出現在「特選客戶」列表中之現有客戶，將享用第 8 條所述之特選客戶優惠。
  - 為免生疑問，現有網上證券交易服務之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註冊流動證券交易服務將不符合現有客戶優惠之資格。
- 特選客戶優惠 (Code: SEC2021C)**
  - 特選客戶是指已在本行持有證券戶口並在一段時間內未有任何證券交易，而本行正邀請其參加本推廣之客戶。
  - 客戶可以透過本行分行或致電證券服務熱線: 2581-1468 查詢其資格。
  - 特選客戶必須在推廣期內親臨本行分行進行登記本推廣。
  - 除上述第 2 條另有規定外，成功登記本推廣之特選客戶，由登記生效日起計可享有 (a) 12 個交易月非電子交易及電子交易（如適用）之經紀佣金優惠；(b) 首六個交易月之存入股票費用豁免和認購新股手續費減半之優惠；

以及(c) 350 股票積分獎賞。

9. 經紀佣金優惠：

- 9.1. 優惠適用於經本行以非電子交易及／或電子交易所提交及執行之港交所證券買入和賣出交易（「**買入和賣出交易**」）。
- 9.2. 交易月分別指(a) 新客戶由證券戶口開戶生效日起計之一個月週期；(b) 現有客戶由電子證券交易服務生效日起計之一個月週期；(c) 以及特選客戶由登記本推廣生效日起計之一個月週期。為免生疑問：
  - 9.2.1. 不同之交易月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日數：如生效日為4月7日，第1個交易月由4月7日至5月6日止，而第2個交易月則由5月7日至6月6日止等。
  - 9.2.2. 生效日指本行完成批核開立證券戶口或電子證券交易服務申請之日期，而非客戶簽署及遞交文件之日期。
- 9.3. 優惠期內透過電子交易及非電子交易進行之買入和賣出交易須分別先付0.2%（最低收費為港幣68元）及0.25%（最低收費為港幣100元）之經紀佣金。本行將向享有經紀佣金優惠之客戶以港元現金形式回贈優惠期內已繳付之經紀佣金（「**可獲回贈佣金**」），方式如下：
  - 9.3.1. 於首個交易月至第六個交易月進行之買入和賣出交易，可獲回贈佣金將按全數已繳付經紀佣金之100%計算，並在第七個交易月存入結算戶口內，最高為港幣10,000元。
  - 9.3.2. 於第七個交易月到第12個交易月進行之買入和賣出交易，可獲回贈佣金將按全數已繳付經紀佣金之50%計算，並在第13個交易月存入結算戶口內。
- 9.4. 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交收處理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有）、交易費及印花稅等。詳情請參閱本行之「**投資服務收費表**」。
- 9.5. 如客戶在本行安排佣金回贈時或之前取消證券戶口或結算戶口或電子證券交易服務，客戶將不能獲取可獲回贈佣金。

10. 認購新股手續費減半

- 10.1. 本推廣之合資格客戶在首個交易月至第六個交易月經本行認購新股可獲手續費減半。
- 10.2. 本行於客戶認購新股時先收取標準認購手續費港幣100元，而於新股分配／退款日將港幣50元存入其結算戶口內。

11. 豁免存入股票費用

- 11.1. 本推廣之合資格客戶在首個交易月至第六個交易月可獲豁免存入股票費用。
- 11.2. 豁免存入股票費用適用於經中央結算存入之股票及股票實物存入。

12. 股票積分獎賞

- 12.1. 本推廣之合資格客戶可獲贈350股票積分獎賞（「**本獎賞積分**」）。
- 12.2. 本獎賞積分將於首個交易月的第二個交易日自動更新及顯示於客戶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平台內（如有）。
- 12.3. 本獎賞積分及透過本行任何途徑完成證券交易所繳付之交易佣金而獲贈的股票積分只可用作換取本行即時股票報價服務（「**此服務**」）。
- 12.4. 本獎賞積分及此服務均受本推廣、股票積分獎賞及即時股票報價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3. 本行有權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亦有權不提供本推廣予任何個別客戶，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對本推廣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14. 除客戶及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所有上述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够賺取利潤，並可能會招致損失。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詳細閱讀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及小心衡量本身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以決定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假如閣下對風險披露聲明，或在進行交易或投資中所涉及之性質、風險及適合性的任何方面有不確定或不明白的地方，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免責聲明：

此服務由AASTOCKS.com Limited 而非本行所提供之。AASTOCKS.com Ltd 竭力提供準確而可靠的資料，但並不保證資料絕對無誤。凡屬此服務所提供之資料，乃由本行再轉送予客戶並祇供參考之用。本行及AASTOCKS.com Limited 對任何因此服務所附帶或引致之損失或損害事宜概不負責。由此服務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方面當中包括客戶因依賴此服務而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損害或申索，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均毋須向客戶負責。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查，亦非就任何證券服務或交易作出建議、要約及／或招攬。